

**勞動部**  
**人事費彙計表**  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6,566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32,36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1,829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8,653	
六、獎金	60,352	
七、其他給與	5,546	
八、加班值班費	20,049	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1,295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24,813	
十一、保險	25,06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96,539	